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事項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陳長征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湯木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素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劉天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封曉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f) 重選盧念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決議案4(c)）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否則，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諮詢師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適用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4(c)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及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擴大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至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6. 「動議待召開會議通告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向股東徵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本通函之一部份。
5.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7. 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於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拿督蕭柏濤和陳長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奕萍女士、劉天凜先生和封曉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黎瀛洲先生和盧念祖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通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